

有關貴局函就有關考古遺址周邊敏感區發掘報告是否準用「考古遺址發掘資格條件審查辦法」第 9 條規定，請本部釋示案

發文機關：文化部

發文字號：文化部 109.03.11. 文授資局物字第1093002796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9年3月11日

一、略。

二、按「文化資產保存法」第51條規定：「考古遺址之發掘，應由學者專家、學術或專業機構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，經審議會審議，並由主管機關核准，始得為之。前項考古遺址之發掘者，應製作發掘報告，於主管機關所定期限內，報請主管機關備查，並公開發表。…考古遺址發掘之資格限制、條件、審查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」，另按「考古遺址發掘資格條件審查辦法」第 2 條規定：「本辦法適用於中華民國領土之考古遺址發掘。前項發掘，包括考古遺址發掘前之試掘、探勘，及基於學術研究、保護考古遺址等目的或其他經主管機關判斷應提送審議之考古發掘。」

三、查本案之試掘，係屬基於保護國定圓山考古遺址之目的所為考古發掘，應符合前開法規規定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，經審議會審議、主管機關核准後始為之；爰此，其發掘完成後之報告提送，亦仍應按「文化資產保存法」第51條及「考古遺址發掘資格條件審查辦法」第 9 條規定辦理後續事宜。